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德欽
　　李勇進
　　蘇宋少姜
　　郭雅雯
　　郭恆豪
　　黃秀珠
　　吳展成
　　易宏基
　　易鴻隆
　　李崇和
　　陳保雄
被　　告　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益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遷讓返還原告各如附表「遷讓返還之門牌號碼」欄所示房屋，原告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價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如附表「第一審裁判費」欄所示之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

附表：

編號	姓　名	遷讓返還之門牌號碼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	第一審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劉德欽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3樓之21	109,000元	1,110元
2	李勇進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3樓之17	116,600元	1,220元
3	蘇宋少姜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6樓之4	121,100元	1,330元
4	郭雅雯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7樓之9	121,100元	1,330元
5	郭恆豪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3樓之16	109,000元	1,110元
6	黃秀珠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5樓之9	121,100元	1,330元
7	吳展成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2樓之15	108,500元	1,110元
8	易宏基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7樓之4	121,100元	1,330元
9	易鴻隆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7樓之5	121,100元	1,330元
10	李崇和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6樓之17	117,300元	1,220元
11	陳保雄	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1號5樓之22	88,100元	1,000元